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31号）核准，通过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3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15,500,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2,499,2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于2010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建行什邡市支行51001647126051506139银行账户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6,452,563.03元（原发行费用13,209,472.58元，根据财会[2010]25号，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6,756,909.55元，应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46,046,68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CDA4002《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到账的利息收入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利息净额	
募投项目资金	242,550,000.00	5,778,598.23	247,862,718.54			465,879.69	0
超募资金	103,496,686.97	3,430,574.43	90,677,200.00		16,250,061.40		0
合计	346,046,686.97	9,209,172.66	338,539,918.54		16,250,061.40	465,879.69	0



1、2014 年半年度，公司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6,250,061.40 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12,819,486.97 元，含销户利息的利息收入净额 3,430,574.43 元）。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046,686.97 元，其中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 242,550,000.00 元、已使用超募资金 103,496,686.97 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5,778,598.23 元，全部投入到募投项目；超募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 3,430,574.43 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和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均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市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64712605150613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重型压力容器（含核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10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东北证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010026366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2011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保荐人东北证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00001012180002431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定期存储，对该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型压力容器(含核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255	24,255	0	24,255	100%	2012年10月01日	-35.02	-1,140.4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255	24,255	0	24,255	--	--	-35.02	-1,140.46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组建子公司		3,167.72	3,167.72		3,167.72	100%	2012年12月01日	34.97	-702.8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281.95	5,281.9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167.72	3,167.72	1,281.95	10,349.67	--	--	34.97	-702.87	--	--
合计	--	27,422.72	27,422.72	1,281.95	34,604.67	--	--	-0.05	-1,843.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重型压力容器(含核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于201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投入生产使用。由于该项目处于生产运营初期，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现有产品订单暂不能满足项目产能的发挥，短期内尚不能达到预期效益。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和各项管理活动的不断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效益正逐渐显现。</p> <p>2、公司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重型压力容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投入生产使用。由于该项目处于生产运营初期，市场开拓尚需一个过程，目前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但该项目作为新疆科新独立运营的项目，经济效益正在逐渐好转。</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适用										



使用进展情况	<p>1、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46,046,686.97 元，与初始预计募集资金 242,550,000.00 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103,496,686.97 元。</p> <p>2、2010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19,00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p> <p>3、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组建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阿克苏地区国兴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1,677,200.00 元投入该项目。</p> <p>4、201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p> <p>5、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p> <p>6、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p> <p>7、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超募资金中的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p> <p>8、201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节余超募资金 16,133,690.81 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12,819,486.97 元，利息收入净额 3,314,203.84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后，公司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0 元，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和手续办理超募资金专户注销手续，销户利息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4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超募资金专户销户利息净额为 116,370.59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适用



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8月13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并经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34,000.00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 XYZH/2010CDA4009 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见本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的第4项及第5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截止 2014 年 6 月 30日，公司承诺投资的用于“重型压力容器（含核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42,550,000.00 元及其累计产生的利息净额5,778,604.53元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支出（其中：销户利息122.99元转为经营资金）。 2、截止 2014 年 6 月 30日，超募资金103,496,686.97.00元及其累计产生的利息净额3,430,574.43元已全部使用，见本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3、鉴于“重型压力容器（含核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10 月建设完工，为加强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经公司申请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审查同意，公司于 2014年 4 月 1 日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51001647126051506139）进行了销户处理，销户利息122.99元转为经营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4年6月27日对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510000010120100263668）进行了销户处理。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